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9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黄伟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9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不高于 28,56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同时与温州银行签署了以公司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7102 号、第 0017100 号不动产作为担保抵押物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年 9 月,华通车业发生了本金为 23,800 万元的借款,并于 2021 年开展了续贷;华通车业于 2022 年归还了部分借款 5,8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22 年 8 月就尚未归还的借款续贷并重新签署了期限为一年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公司为华通车业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车业已归还该笔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前述借款合同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通车业向银行申请的总额为 32,800 万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提供:1)不高于 38,4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以公司名下所持的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7100 号、第 0017102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华通车业提供不超过 38,4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并签署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合并简称“担保合同”),即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76,800 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内,华通车业根据温州银行批复的 32,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温州银行申请借款本金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拟根据温州银行的要求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华通车业存在于上述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内进一步申请额度内借款的可能,若出现进一步借款的申请,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4、法定代表人:谢德源

5、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6、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设计、生产、销售;塑料粒子批发;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系:华通车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926,962,253.79 元,负债总额为 856,183,710.73 元,或有事项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1,070,778,543.06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44,190,547.75 元,利润总额为 8,201,060.85 元,净利润为 7,873,355.1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848,414,386.18 元,负债总额为 803,026,547.26 元,或有事项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1,045,387,838.92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11,140,743.14 元,利润总额为-26,586,751.40 元,净利润为-26,191,270.0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华通车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4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

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不动产抵押担保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4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

5、标的资产概况

(1)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7100 号不动产属于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所在地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302 万元人民币。

(2)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7102 号不动产属于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所在地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162 万元人民币。

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华通车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华通车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虽然华通车业未提供反担保,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包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253,000,000 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18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5%。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 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9%。

若本次为华通车业向温州银行借款的担保发生后,对外担保总余额将为 3,401,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4%。

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242,300 万元,担保的债务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保障基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9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进一步降低借款利率、优化财务费用及与相关债权方的商议等综合考量,一致同意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借款 242,300 万元,用以归还公司向上海钧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霁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盛山稽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以下合称“原借款”),并且将于近日签署对原借款担保责任的终止协议,在对原借款的担保责任终止后,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信息”)及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为公司向长安信托 242,300 万元为期两年的借款提供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保障基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上述原借款及原借款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认, 关于原借款的具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因预计担保总金额接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该笔担保单笔金额较大,虽尚未达到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基于规范性运作考量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谢斐

注册资本:745,255.69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设计、生产、销售;塑料粒子、金属制品的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纺织品、服装、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证经营。

2、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5,338,134,480.14 元, 负债总额为 5,698,510,137.12 元,或有事项总额为 13,980,000.00 元,净资产为 39,639,624,343.02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8,211,895.44 元,利润总额为 2,003,327,352.21 元,净利润为 2,003,327,352.2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44,157,809,321.18 元,负债总额为 4,726,360,540.80 元,或有事项总额为 13,980,000.00 元, 净资产为 39,431,448,780.38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3,159,429.90 元,利润总额为-215,494,133.86 元,净利润为-215,494,133.8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经查询,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及担保方式: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借款本金为 242,300 万元;

4、债权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范围:债务本金、保障基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转贷是基于降低公司贷款利率,节省财务费用的目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相关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需在对原借款的担保责任终止后,方可由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议案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实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信息及盛趣科技在对原借款的担保责任终止后为公司向长安信托 242,300 万元为期两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为新借款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情况

本次拟提供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若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对原借款的担保责任终止的前提下,签署新的担保合同后,盛趣科技和盛趣信息为公司向长安信托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242,300 万元, 担保的债务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保障基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包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253,000,000 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18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5%。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 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9%。

若本次为华通车业向温州银行借款的担保发生后,对外担保总余额将为 3,401,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9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12 月 3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疫情防控参会须知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保障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如需现场参会,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规定和要求,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6:00 前与会议联系人联系,如实沟通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无发热、健康码是否为绿码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

(2)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股东大会会议全程, 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到达会场时,请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

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8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李峰、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3)。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凡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提案 3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3.05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	√
3.07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股份锁定期	√
3.12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3.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3.14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3.15	员工安置	√
3.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9	相关税费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 2-24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或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 2-24 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 3 需要逐项表决。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4、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7、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提案 3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3.05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	√			
3.07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股份锁定期	√			
3.12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3.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3.14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3.15	员工安置	√			
3.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9	相关税费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发现部分信息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提案 3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3.05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	√
3.07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股份锁定期	√
3.12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3.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3.14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3.15	员工安置	√
3.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9	相关税费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 2-2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 2-23 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提案 3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3.05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	√
3.07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股份锁定期	√
3.12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3.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3.14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3.15	员工安置	√
3.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9	相关税费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 2-24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或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 2-24 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 3 需逐项表决。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更正前: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更正后: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7、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更正前: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提案 3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3.05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	√			
3.07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股份锁定期	√			
3.12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3.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3.14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3.15	员工安置	√			
3.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9	相关税费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提案 3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3.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4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3.05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	√			
3.07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9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			
3.10	上市地点	√			
3.11	股份锁定期	√			
3.12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			
3.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3.14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			
3.15	员工安置	√			
3.1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7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3.18	滚存未分配利润	√			
3.19	相关税费	√			
3.2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确保披露信息质量。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